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作为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光电”)的主办券商,对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根据兴邦光电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法人投资者,分别为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兴邦光电共有 28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1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27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系 3 名合格法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新增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兴邦光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兴邦光电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兴邦光电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兴邦光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财务管理方面，兴邦光电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遵照执行。兴邦光电由于规模尚小，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内审部门，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到公司主要的业务环节，基本能够防范、及时发现

或纠正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兴邦光电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邦光电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兴邦光电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兴邦光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8月10日，兴邦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8月21日，兴邦光电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邦光电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

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兴邦光电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792.00	现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0.00	现金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9.00	现金
合计	370.00	1,221.00	-

1)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9,800 万元，注册号 330522000140567，注册地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 1199 号长兴科技创业园综合楼 7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斌，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注册号 330000000000503，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参与了认购，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323,000 万元，注册号 330000000022291，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继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上述法人投资者与兴邦光电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法人投资者实缴出资均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其中，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参与了认购，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兴邦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事宜。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兴邦光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在册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2015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第3-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3名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21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部分3,700,000.00元，溢价部分8,510,000.00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792.00	现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0.00	现金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9.00	现金
合计	370.00	1,221.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第3-12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兴邦光电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兴邦光电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

果，并经过兴邦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兴邦光电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邦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0元/股，认购对象为3名，均为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股票公允价值

兴邦光电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每股收益为0.11元。按市盈率10倍，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1.10元。本次发行定价3.30元/股综合考虑了兴邦光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最终确定的。

（四）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发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是公允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通过查阅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部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通过与部分认购对象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进行沟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28名在册股东以及本次新增的3名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28名，经核查，原股东中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以其自然人股东认缴的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涉及私募事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未担任私募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792.00	现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0.00	现金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9.00	现金
合计	370.00	1,221.00	-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办理了备案。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浙商证券、财通证券系以全体股东认缴的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主要从

事证券经营业务，不涉及私募事项；未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亦不存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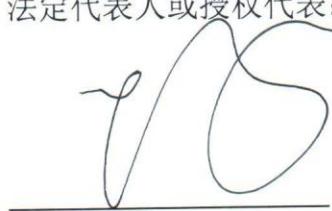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兴邦光电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中的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浙商证券与财通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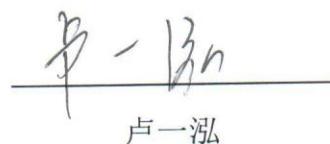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卢一泓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